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 登載。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為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0,372,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8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健先生及廖洪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0,18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近更新購回授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91	0.070
九月	0.158	0.086
十月	0.158	0.128
十一月	0.165	0.147
十二月	0.315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65	0.202
二月	0.220	0.180
三月	0.209	0.181
四月	0.217	0.200
五月	0.229	0.196
六月	0.320	0.208
七月	0.315	0.28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所述主要股東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GEM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陳健先生（「陳先生」），61歲，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人脈。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能為股東帶來價值提升之業務機遇，並努力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洪浩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出版業務）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彼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推廣經驗。

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廖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2,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實益擁有7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茲通告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廖洪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將會或可能須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10.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dayir.com/ir_show_case/8217)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